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1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10007 号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符合《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20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20年度)	期末余额(2020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4,000.00			4,000.00	0.00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4,000.00			4,000.00	0.00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3,100.00			3,100.00	0.00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13,500.00		6,900.00	6,600.00	0.00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2月18日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12,482.91		12,482.91	0.00			
合计			24,600.00	12,482.91	6,900.00	30,182.91	0.0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当年新增成因：2020年9月至12月，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待分配给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银联的投资款12,482.91万元（因惠智网联尚未进行清算，该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形成占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已全部清偿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鹏